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；
-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中机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关联方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售后回租服务；
- 担保方式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提供担保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益租赁”）向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能源”）提供售后回租服务。汇益租赁以 4,500 万元购买中机能源拥有的机床、生产类机械设备等物件，再出租给中机能源使用，租期 36 个月，租赁本金 4,500 万元。租赁期满，中机能源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，有权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，至此租赁业务结束。

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集团”）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农机院”）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，中机能源为纳入农机院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中机能源为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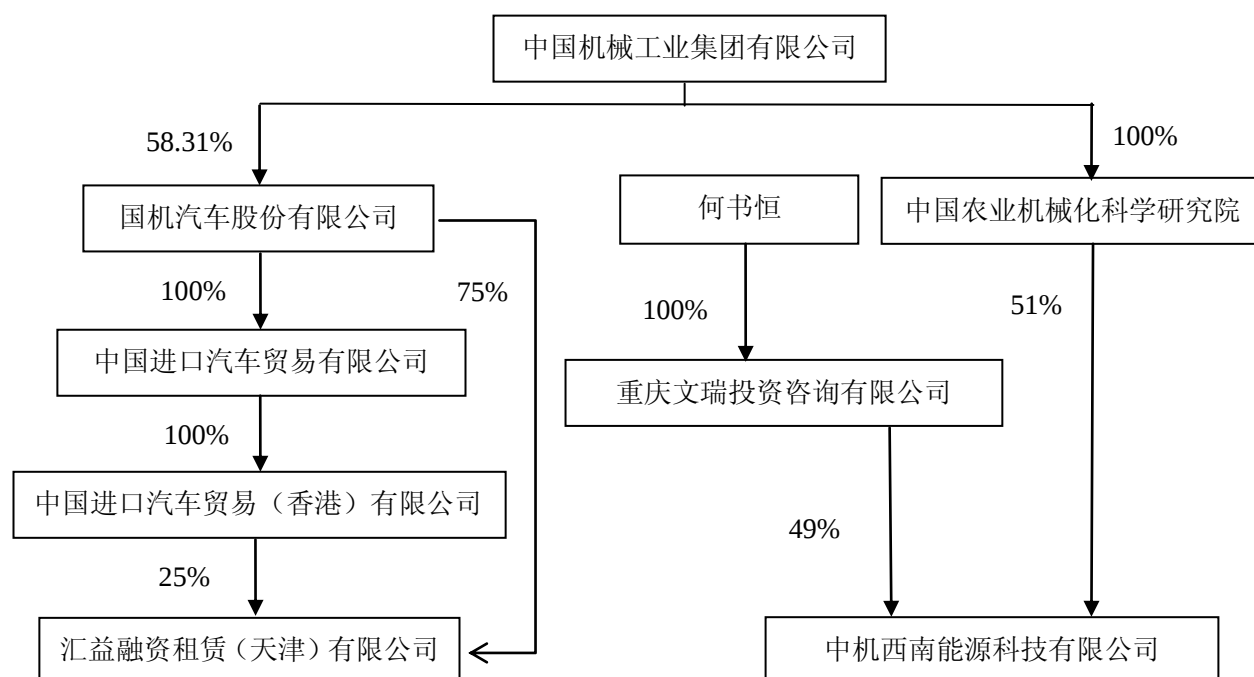
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中机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租赁过去 12 个月为关联方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售后回租服务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王璞先生、刁建申先生、李明高先生发表了同意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办公地点：重庆市合川区花园路 1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春煦

注册资本：15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冰蓄冷中央空调系统、大型中央空调产品、制冰设备、冷库设备及产品、聚氨酯复合保温板、建筑保温板、空调控制及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；空调、冷库等工程安装与维修；食品、水产品储藏、保鲜、运输用冷藏、冷冻、冷却设备，冷藏展示陈列展设备，各种换热、空气调节设备，节能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、零售及进出口业务；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加工、制造、销售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；水处理、垃圾处理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能源环保设备、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与保养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凭资质证执业）；专用汽车及配件销售。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1、合同主体：汇益租赁为出租人（买受人），中机能源为承租人（出卖人）；

2、租赁标的物：机床、生产类机械设备等；

3、租赁物购买价款：4,500 万元，出租人同意在相关条件全部满足后，将租赁物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承租人中机能源指定账户；

4、租赁期限：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；

5、租金：年租赁利率为 5%（在中国人民银行 3 年贷款基准利率 4.75%基础上上浮 5.26%）。在租赁期限内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，则本合同的租息率同比例同幅度进行调整，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调整，起始日为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计息日；

6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租赁利息；到期还本；租金支付义务人为承租人中机能源；

7、担保方式：农机院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租赁拓展的新业务领域,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(一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;

(二) 董事会决议;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;

(四) 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